

駐印尼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印尼經字第1110000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印尼經1110000530_Attach1. pdf、印尼經1110000530_Attach2. pdf、印尼經1110000530_Attach3. pdf、印尼經1110000530_Attach4. pdf、印尼經1110000530_Attach5. odt）

主旨：有關印尼反傾銷委員會頃通知將對自中國、韓國及我國進口之鍍錫鋼捲及片(Tinplate Coil/Sheet)反傾銷案展開落日複查如說明，敬請查照並惠轉知我相關業者及公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印尼反傾銷委員會(KDAI)本(111)年12月19日第AD. 03/415/KADI/12/2022號函(如附件)辦理，並續本組本年11月10日印尼經字第1110000463號函。
- 二、KADI來函述及，本案申請書上所揭露相關製造商及出口商均已收到調查問卷，倘其他利益關係人欲填報問卷，請於本案公告日12月19日起算14天內(即112年1月23日雅加達時間下午4點前)洽KADI。
- 三、檢陳KADI展開本案落日複查公告、公開版申請書(印尼文及英譯版)、調查問卷如附件，以上統報請鑒察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電子文書

